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

之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該大會於2026年6月17日舉行)

* 僅供識別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之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該大會於2026年6月17日舉行)

序言

1. (A) 公司細則之標題及邊註不應被視為公司細則之一部分，及不影響其解釋。於公司細則之解釋中，除主題或文意不一致者外：

「地址」	指	就公司細則而言，除非公司法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郵寄地址，否則包括電子地址；
「指定報章」	指	具有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具有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
「委任人」	指	就替任董事而言，指委任該替任董事代其行事之董事；
「ASR規則」	指	由證監會不時修訂之《核准證券登記人操守準則》；
「核數師」	指	當時履行該職務職責之人士；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視乎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之公司細則，及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之公司細則；

「催繳股款」	指	包括任何分期支付之催繳股款；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整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當日與已發出或將生效當日之期間；
「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本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授權股份存管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緊密聯繫人」一詞之涵義，惟就第104(H)條而言，倘若董事會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為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關連交易」一詞之涵義；
「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並包括以其本公司董事身份行事之替任董事；

「股息」	指	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並非與主題或文意不相符；
「電子通訊」	指	通過有線、無線、光學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且僅通過電子設施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電子系統」	指	經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之任何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之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幣」	指	港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	指	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70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	指	曆月；
「報章」	指	就於相關地區流通之任何報章而言，指於相關地區出版及流通並由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就此而指定之一份暢銷英文日報及一份暢銷中文日報；

「通知」	指	除非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指書面通知，並在文意需要時，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須送達、發出或給予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上市規則賦予涵義之「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疑問，通知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
「繳足」	指	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總冊」	指	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名冊；
「實體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64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總冊及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條文須存置之任何股東分冊，並在相關情況下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定義之持有人名冊；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登記及將予登記之於相關地區或其他地區之地點；
「相關地區」	指	香港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其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該地區；
「印章」	指	本公司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

「秘書」	指	當時履行該職務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印章」	指	用作加蓋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之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摹本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批准之其他形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	指	公司法、百慕達立法機關所制定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
「過戶登記處」	指	股東總冊當時存置之地點；
「庫存股」	指	公司法授權本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股持有之股份，就公司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回購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無紙」	指	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不以證書證明，並於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包括通過電子系統持有；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個基於電腦之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該系統(a)使股份及證券之所有權能夠在無需文書之情況下證明及轉讓；及(b)便利附屬及附帶事宜；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及
「書面」或「印刷」	指	除非出現相反意圖，否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每種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及符合之範圍內，任何可見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方式(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

(B) 在公司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

- (i) 意指單數之詞彙包括其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之詞彙包括其單數涵義；
- (ii) 意指性別之詞彙包括各性別，及意指人士之詞彙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在不抵觸本條公司細則前述條文之情況下，公司法所界定之詞彙或表述(於公司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有關法定修訂除外)倘並非與主題及／或文意不相符，則與公司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惟倘文意許可，「公司」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 (iv) 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為有關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
- (v) 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獲簽署或簽立，包括提述其經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而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不論是否具有實體之可見形式之資訊；

- (vi) 倘公司細則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 (「**電子交易法**」) 第II部或第III部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公司細則之條文為準；該等條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對電子交易法條文作出變更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規定(如適用)之協議；
- (vii) 提述會議：(a)指根據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會議，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須被視為就法規及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親身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出席、參與、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在文意適當之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70E條延期或更改之會議；
- (viii) 提述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相關之權利(如屬法團，則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查閱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硬拷貝或電子形式，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據此解釋；
- (ix) 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之權利，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之權利。若提問或陳述能被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正式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將所提問題或陳述逐字轉達予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
- (x) 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xi) 倘股東為法團，公司細則中凡提述股東，在文意需要時，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 (xii)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凡提述「印刷」、「已印刷」或「印刷副本」及「印刷」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xiii) 公司細則中任何提述「地點」之詞彙，僅在需要實體位置之上下文中適用。任何提述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之「地點」，不排除為此目的使用電子方式。為免疑問，會議上下文中提述「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知、延期、更改或任何其他提述「地點」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適用之電子通訊方式。當「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不必要或不適用時，該提述應被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之有效性或解釋；及
 - (xiv) 公司細則中提述之所有投票權應排除附於庫存股之投票權。
- (C)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4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4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E) 「非常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4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F) 特別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案就公司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進行之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2. 在不損害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公司細則之任何修訂本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股份及權利修訂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可按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作出有關釐定或有關釐定並無作出特定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附有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歸還股本或其他方面）之股份，而在符合公司法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可按於發生特定事件或特定日期後及由本公司選擇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出有關授權）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4.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可經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或廢除。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包括於續會上）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之人士。

(B) 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適用於僅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中部分股份之特別權利，猶如每一組不同處理之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獨立類別，其權利將予更改或廢除。

(C) 除非該等股份之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其他股份而被視為已遭更改。

股份及股本之增加

6. (A) 本公司於此等公司細則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
 - (B)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持有，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 (C)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不論當時之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以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該新資本之數額及分為之股份類別及各類別股份之金額(以港幣或美元或成員認為合適之其他貨幣計值)按決議案訂明者而定。
 8. 任何新股份須按設立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所指示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附帶之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倘無指示，則須符合法規及公司細則之條文，由董事會釐定；該等股份尤其可附有收取股息及在本公司資產分派方面之優先或合資格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本公司可在符合法規條文下，發行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之股份。
 9.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現有持有人按其各自持有該類別股份之數目比例提呈發售，或就該等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倘並無作出上述任何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得延伸，則該等股份可按猶如彼等發行前已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一部分之情況處理。

10. 除發行條件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之任何股本應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應受公司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繳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11. (A) 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決定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低於面值之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於有關情況，則董事須遵守有關條文。

(B)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特定地區（即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行動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切實際，或確定該等登記說明或特別手續之存在或程度可能昂貴（不論絕對值或相對於可能受影響股東之權利）或耗時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處置，並可決議不作出或提供。董事會有權就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售所產生之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安排，包括匯總及出售該等零碎配額，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因本條(B)段所述任何事宜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東。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百分之十。

13. 除非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有關司法管轄權區法院頒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不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獲得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惟登記持有人之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促使存置一份股東名冊並按照公司法要求登記有關詳情。
- (B) 受公司法條文之規限，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地點建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一份股東分冊。
- (C) 股東總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及公眾查閱。
- (D) 在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香港普遍流通之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或以上市規則就此接受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可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關閉股東名冊，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日)，不論是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
- (E)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保存，並可反映實物形式及無紙形式之持股，惟須可隨時檢索並能夠打印或導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15. (A)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通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發出股票，除非法律或該股份持有人要求。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之聲明或確認應足以證明無紙股份之所有權。
- (B) 倘股份以實物形式持有，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可於公司法、ASR規則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釐定(以較短者為準)之有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之較短期間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股份之股票。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證券交易所(就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而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之相關金額(不超過ASR規則、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所訂明之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以該貨幣計值之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便利其股份以無紙形式之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要求以電子程序處理企業行動。
16.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份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行，就此而言，印章可為證券印章。
17. 此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之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一張股票僅涉及一種類別股份。

18. (A)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受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須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19.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銷毀，則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費用(如有)(不超過ASR規則、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所訂明之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以該貨幣計值之較低金額)後更換有關股票，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與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保證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之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倘於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則獲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及有關彌償保證之憑證所產生之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實銷開支。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之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亦然。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須引伸應用於就股份所宣派之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與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須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破產或股份清盤而有權收取之人士起計十四日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2. 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出售費用後，須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負債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所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為令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股份之買主，並在股東名冊內將買主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其影響。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酌情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股東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該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非按配發條件定期付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24. 催繳股款前，須提前至少十四日發出催繳通知，當中須列明付款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催繳股款之收款人。
25. 公司細則第24條中所述之通知副本須按本公司依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可能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26.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付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於相關地區之一家或多家報章上發布至少一次通告之方式知會相關股東。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之人士支付應付之每筆催繳股款。

28. 催繳股款須被視為於董事會授權該催繳之決議案通過時作出。
29.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就支付該股份到期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之指定時間，並可就所有或任何股東（因居於相關地區以外或其他原因，董事會認為有權獲得延期者）延長該時間，惟股東無權作為恩惠及特權以外獲得任何該等延期。
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到期應付之人士須按董事會訂明之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之利率，就該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支付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數或部分豁免支付該利息。
32. 任何股東在未向本公司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支付到期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3. 於就追討任何催繳股款到期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姓名已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該等產生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以及催繳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足夠，且無須證明作出該催繳之董事會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惟上述事項之證明須為該債務之不可推翻證據。

34. (A) 任何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到期應付之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公司細則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到期應付，倘未能支付，則公司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情況之所有相關條文須據此適用，猶如該款項已憑藉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到期應付。
- (B) 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時，可就不同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別對待有關應付催繳股款之金額及付款時間。
35.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願意預繳款項之股東(以金錢或金錢等值)收取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所有或任何預繳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之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之利率支付利息，惟預付催繳股款不得使該股東有權就其預付款項所涉及之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在股款被催繳前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其擬償還該預繳款項，隨時償還，除非於該通知屆滿前，該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

股份轉讓

36. (A) 在公司法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按上市規則訂明及依據之任何方式，或以常用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之其他格式之過戶文件進行，並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進行。
- (B) 儘管有上文(A)段之條文規定，但只要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所有權即可按照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之股東名冊，可通過記錄公司法第65條所規定之詳情，以非可閱讀形式保存，惟該記錄方式在其他方面須符合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37.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通過電子系統（包括UNSR T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無需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使用書面轉讓文書。本公司概不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遲或故障負責，除非該延遲或故障由其本身的失責造成。就憑證股份而言，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立或由他人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或接納機械簽署的轉讓。在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就相關股份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應被視為仍為股份持有人。公司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放棄向另一人作出配發或暫定配發。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將任何股東總冊內之股份轉移至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股份轉移至股東總冊或其他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能載有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釐定之條款或受董事會不時全權釐定之條件所限，董事會可在不給出任何有關理由之情況下，全權決定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否則不得將股東總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若股份在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若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註冊登記。
- (C) 儘管公司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總冊上，並須確保股東總冊及所有分冊之存置在各方面時刻遵循公司法之規定。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其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辦理登記。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件，除非：
- (i) 有關款額（如有）（倘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之最高金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之貨幣計值之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已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已予繳足；
 - (ii) 就憑證股份而言，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及如過戶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獲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
 - (iii) （如適用）過戶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
 - (v) （如適用）過戶文件已正式及妥善繳付印花稅；及
 - (vi) （如適用）已就此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41. 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42.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過戶文件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或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及法規可能要求的較短期間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43.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已發出)須交出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應承讓人要求免費向該等股份之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之任何股份包含在交出之股票內，則其將應要求免費獲發出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過戶文件。
44.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可在於任何報章刊登公告或通過電子通訊或根據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以廣告方式或電子方式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就此接受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日)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

45. 倘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擁有其股份之任何所有權之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在世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在世持有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任何股份之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47. 倘若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對股份享有權益之人士選擇以本人名義登記，則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旨在聲明其選擇之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送達(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辦事處。倘若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簽署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之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公司細則中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之一切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之股份過戶文件。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益之人士，有權享有身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須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扣留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公司細則第79條之規定後，方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32條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欠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須在當日或之前繳付通知所要求股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時）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作為繳付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所涉股份將可被沒收。
51. 倘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得以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此等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所放棄而根據此條可予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須包括此等股份放棄。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股份之出售或處置前隨時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53.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須及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之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之利息，利率按董事會所釐定者計算（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之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之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之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54.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作出法定聲明，表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之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之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可向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之人士簽發過戶文件，憑此該人士即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該人士並無義務負責購買款項（如有）之使用，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55. 若任何股份已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出沒收通知，沒收事宜及有關日期亦須即時在股東名冊中登記，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未發出或疏忽導致未發出通知，或未進行或疏忽導致未進行登記而以任何方式被判定無效。
56. 儘管有上述之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前，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取消對股份之沒收，或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之所有費用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58. (A) 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條文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未支付之情況(無論款項是按股份之面值抑或以溢價方式計算), 猶如因已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應支付之款項。
- (B) 沒收股份時, 股東有責任且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 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須為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股本變更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按公司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於合併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為面額較高之股份時,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可能出現之任何困難, 尤其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 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 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享有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 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 而並不得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 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相關開支後)可按有權享有合併股份零碎配額之人士之權利及權益之比例分發予彼等, 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股份分拆成多個類別, 並分別賦予彼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至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數額, 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 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 在因股份分拆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 其中一類股份或多個類別之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 或附有遞延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 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B)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上一段有關任何合併及分拆所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但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證書，或安排出售代表零碎股份之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相關開支後)按應有比例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股份之股東，為此目的，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代表零碎股份之股份轉讓予其買方，或決議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利益。該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得因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
60.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規限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61. (A)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 (B)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根據董事會之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按公司細則第70A條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6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計算）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應始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宜或決議案；該會議僅能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並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在該要求提交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會議，則要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該實體會議。
64.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整日發出書面通知，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整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須列明(a)會議之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70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列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包括該說明及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之位置；及(d)將於會議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之人士，惟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公司細則指明之通知期，於下述情況下仍須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人數之多數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該會議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

65.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之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之人士未接獲任何通告，均不使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如於代表委任文件或法團代表委任通知連同任何通告一起發出之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之人士發出該代表委任文件或法團代表委任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之人士未接獲該等委任文件或通知，均不使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6.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務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下列各項則除外：批准股息；閱覽、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替代退任之董事、核數師及高級職員；釐定或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之普通或額外或特別酬金投票或授權董事會釐定。
67.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僅為法定人數目的，兩名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人士。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必要之法定人數並持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68. 如於指定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書而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週同一日（倘該日為相關地區之公眾假期，則順延至該公眾假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於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按會議主席（或倘無，則董事會）絕對決定之時間、（如適用）地點及公司細則第61(B)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該續會上，指定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須解散。

69. (A) 每一股東大會須以董事會主席(如有)為會議主席,若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出任會議主席,則副主席(如有)將出任會議主席。倘無該等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兩者於指定會議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均缺席,又或兩者皆拒絕出任會議主席,出席之董事須選舉其中一人為主席。倘無董事到會,或每一名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所選舉之主席須退任會議主席職務,出席該會議之股東須選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 (B)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之主席允許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此乃允許),並且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士(按上文公司細則第69(A)條釐定)須擔任會議主席,惟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之前提下除外。
70. 在公司細則第70C條規限下,主席可(未經會議同意)或須按會議指示,隨時(或無限期)及/或從一地點至另一地點及/或從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更改至另一形式將任何會議延期。倘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須按原會議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整日之通知,列明公司細則第64條所載之詳情,但毋須於該通知內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務之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之事務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股東亦無權獲得任何該等通知。於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70A. (A)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通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會議。任何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之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並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在適當情況下，本(B)段中所有提述「股東」應包括受委代表：
- (i)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會議須被視為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開始；
 - (ii)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須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及其議事程序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之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涉之事務；
 - (iii) 倘股東通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之(任何原因之)故障，或為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之人士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涉之事務而作出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之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該等電子設施，均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於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之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知另有說明，公司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提交代表委任文件時間之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及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文件之時間應按會議通知所述。

70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可全權酌情決定其認為適當，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應有權出席另一會議地點；而股東如此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期會議之權利須受當時有效且會議、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說明適用於該會議之任何該等安排規限。

70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70A(A)條所述目的而言已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讓會議基本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充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秩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會議主席可絕對酌情決定（無需會議同意）及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已達法定人數，中斷或延期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截至該延期時為止在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仍屬有效。

- 70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之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產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次數、頻率及允許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擁有人所施加之一切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實體或電子）逐出會議。
- 70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會議延期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不宜、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通知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或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可更改或延期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中規定，在指定情況下可自動更改或延期相關股東大會而無需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公司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布延期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不影響該會議之自動延期）；
- (B) 當僅更改通知中指定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須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之詳情；

- (C) 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會議時，除非原會議通知已另有規定，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更改後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該等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公司細則規定在延期或更改後會議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收到，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無需發出延期或更改後會議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無需重新傳閱任何附帶文件，惟延期或更改後會議將處理之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
- 70F. 所有試圖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之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公司細則第70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70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70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71. (A) 所提呈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可本着誠意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此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包括：(i)未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布之任何補充通函中；及(ii)涉及主席的職責，即維持會議之有序進行及／或適當、有效地處理會議事務，同時讓所有股東有機會合理表達其意見。

(B)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天，可通過以下方式進行投票：

- (i) 由該會議主席提出；或
- (ii) 由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iii) 由有權在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iv)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之股份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v)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提出。

由作為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須視為由股東提出者。

- 72. 會議主席宣布決議案已以舉手方式通過、或經一致贊成、或經特定大多數贊成、或未獲特定大多數贊成、或遭否決，並於本公司會議程序紀錄冊中載示後，便將為最終定案之證明，而毋須再紀錄證明就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 73. 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該會議之決議案。本公司僅在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投票表決數字時方須披露。

74.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對接受或拒絕任何投票產生任何爭議，則須由主席作出決定，而其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75. 會議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後，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之任何其他事務。
76.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須通過本公司及任何相關股東類別之特別決議案，方可批准本條所述之聯合協議。
77. 倘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提出修訂，但被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議事程序不因該裁定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就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而言，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考慮或投票表決任何修訂（純粹為更正明顯錯誤之文書修訂除外）。

股東投票權

78. (A) 在公司細則第78(C)條及任何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惟就公司細則而言，就股份而事先或分期支付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款項概不可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出其所有票數。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通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B) 每名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或溝通；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該股東棄權表決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則除外。
- (C)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按照上市規則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79. 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公司細則第78(C)條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方式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惟其須於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該會議上投票。
80.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所述出席人士中僅姓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此投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以股東名義登記股份之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須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1.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之任何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監護人、接管人或監管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令董事會滿意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之證據，須送達根據公司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文件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未指定地點，則送達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代表委任文件為使會議有效而須交付之最遲時間。
82. 除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且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及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所有當時到期應付之款項之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83. 除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作出或提出質疑外，任何時候不得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或任何投票之可接納性提出質疑，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在會議上投票時未有不獲准許之投票均為有效。任何於適當時間提出之質疑須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8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法團)，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在同一場合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惟(在公司細則第71(A)條之規限下)倘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

- (A) 僅一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票；
- (B) 代表委任表格應清楚指明哪名受委代表被指定為舉手表決之投票代表；及
- (C) 股東未能指定有權代表其舉手表決之受委代表，或指定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如此行事，則須阻止任何代表該股東之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以及(倘允許舉手表決)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85. 除非委任書註明其所委任之人士及其委任人之姓名，否則該委任書無效。除非董事信納聲稱作為受委代表之人士乃相關委任書中指定人士，及其委任人簽名之有效性及真實性，否則董事有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相關會議、拒絕其投票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任何可能因董事行使此方面權力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對董事或任何董事提出任何索償，且董事行使該權力亦不得使相關會議之議事程序或於該會議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無效。

86. 代表委任文件須採用董事會釐定之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倘無釐定，則須為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寫)，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法團之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應假定該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進一步證明事實。

87. (A)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邀請委任代表之文件、任何證明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代表委任有關之所需文件(不論公司細則是否要求)，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所述有關代表委任)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提供地址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加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普遍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發送及其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須發送至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則除非該文件或資料在本公司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或本公司未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否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
- (B)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該文件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存放於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件中所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或如未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該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時間不得少於擬投票人士所指定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逾期則代表委任文件無效。代表委任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原會議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於續會或延期會議上仍然有效。送交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有關投票表決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被視作撤回。

88. 各代表委任文件，無論用於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須採納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89. 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代表委任文件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特別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可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沒有指示則可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各項決議案，並(ii) (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須於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有效，猶如與其有關會議同樣有效。
90. 除非在代表委任文件所適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時間最少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87條所述之其他地點或地址已接獲委託人去世或精神錯亂、受委代表或授權書或代表委任文件據以簽立之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代表委任文件據以發出之股份轉讓事宜之書面通知，否則即使委託人於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發生有關撤銷或轉讓事宜，只要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進行之投票仍屬有效。
91.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可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且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投票及行使法團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以及(倘允許舉手表決)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公司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均包括法團股東，於會議上由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

- (B) 如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惟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此委任，則委任書上必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投票並行使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投票之權利，以及(倘允許舉手表決)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為其法團代表之代表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即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受委代表不應受到公司細則第84條規定之限制，該等規定限制了可舉手表決的代表人數，或要求有關代表委任書指定有權舉手表決的代表。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之百慕達地點。

董事會

93.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董事會須根據法規促致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94.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交付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缺席期間之替任董事，並可以相近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已獲董事會先前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將於發生倘該人士為董事會導致其離職之任何事件時終止，或如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一名替任董事可擔任多於一名董事之委任人。

95. (A) 替任董事有權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人未能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一般可於有關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且就有關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公司細則之條文須適用，猶如其(代替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可累積。倘其委任人當時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屬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絡或未能如此行事，則其以董事身份於任何書面決議案簽名須與其委任人之簽名具同等效力。其對加蓋印章之見證須與其委任人之簽名及見證具同等效力。於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範圍內，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而言，本段上述條文經必要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成員之任何有關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擔任董事，亦不得就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經適當變通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惟其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之相關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6. 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之所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97. 董事有權就其以董事身份所提供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之金額，有關酬金(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定者除外)將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或倘未能協定則平均)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惟若任何董事任職之時間短於整個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佔該期間之比例收取酬金。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之金額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任何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

98.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其各自因履行董事職責或與此有關而產生之所有合理旅費、酒店或其他費用，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費用，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彼等董事職責而產生之任何費用。
99. 凡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作為該董事一般酬金之補充，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100. 儘管公司細則第97、98及99條已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收入。
101. 透過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之任何款項（並非該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權利有權收取之款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02.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精神不健全；
 - (iii)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缺席會議將其撤職；
 - (iv) 倘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倘書面通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其辭任董事職務；或
 - (vi) 倘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罷免董事職務。

103. 概無董事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4. (A)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可與其董事職位一併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收取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該額外酬金須為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規定或應付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
- (B) 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資格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並有權獲得提供專業服務之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利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其利益，而毋須就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其利益而獲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對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任何一名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或發給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酬金之決議案。
- (D) 董事不得對任何有關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委任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受薪職位或獲利崗位(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能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E) 凡考慮安排委任(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或該等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獲利崗位，可就每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該等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分別提呈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每名相關董事將有權對每項決議案投票(有關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委任(或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除外)，亦可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惟(如為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獲利崗位)該其他公司為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者則除外。

- (F) 除公司法及本條公司細則下一段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被推薦或即將出任之董事不應僅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任何獲利職務或崗位之任期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被取消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該等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任何方面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將不失效，或該董事亦毋須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或持有該等職位或受託關係而獲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 (G) 倘某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該董事所知，在本公司訂定或擬訂定之合約或安排於任何方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應在董事會第一次開會考慮該合約或安排時，聲明其利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利益之性質（假如該董事當時已知悉其利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利益）。假如該董事事後才知悉其利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利益，則在其知悉後之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聲明。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倘董事基於通知中指明之事實對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視作對本公司在通知日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應視作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對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之利益聲明；惟該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中發出或其發出後該董事採取合理之步驟以求該通知於下一屆董事會會議被提呈及閱讀之情況下方屬有效。
- (H)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當中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該董事所知擁有重大權益）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償還其或任何彼等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債務；或
- (b) 給予第三方，以償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包銷或分包銷之參與者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益；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該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所涉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任何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
- (I) 倘任何問題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涉及董事（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益之重大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權利，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主席處理，而其就該其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裁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相關董事所知悉之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利益性質或範圍未獲公平披露予董事會則除外。倘上述問題在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方面產生，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為此目的，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主席所知悉之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之利益性質或範圍未獲公平披露予董事會則除外。就本段及就替任董事而言，其委任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將視作替任董事之權益，而不損害替任董事以其他方式擁有之任何權益。

董事委任及退任

105.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該董事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 (B) 須輪流退任之董事應包括（為獲得所需數目而必要時）任何希望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董事，而對於同日成為或最後重選為董事之人士，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否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
- (C) 董事無須於達到任何特定年齡時退任。
106. 倘於任何應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職位未獲填補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彼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其職位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不願重選。
10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08.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為此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須出任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不得計算在決定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109. 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直至及除非該授權被撤銷）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作為增補董事會成員，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僅須出任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不得計算在決定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之列。
110.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由一名正式有權出席及表決該大會之股東（該擬提名選舉為董事之人士除外）簽署，表明擬提名該人士為董事候選人之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該等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須至少為七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為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完結。
111. 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之，即使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而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可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須載明擬如此行事之陳述，並在會議前十四日送達該董事，而在該會議上，該董事有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任何如此獲選之人士僅須出任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不得計算在決定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之列。

借貸權力

11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
113. 董事會可根據其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之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義務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114.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所影響。
115.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優先權。
116.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之記錄冊，並就可能指明或規定之按揭及押記登記事項妥當遵守公司法有關條文。
117.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一個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118.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押記均須受該先前押記所規限，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9. 董事會可按照其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00條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

120.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第119條獲委任職務之任何董事須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21. 在公司細則第105(A)條之規限下，根據公司細則第119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有關輪流、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該職務。
122.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管理

123.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除公司細則明確授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法規及公司細則之條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之任何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公司細則條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完成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或事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並非公司細則或法規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
124.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公司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要求於未來日期按面值或協定之溢價及協定之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之基礎上給予）。

經理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管理本公司業務之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之經理，並且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採用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結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需要而僱用之任何職員工作開支。
126.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或彼等賦予董事會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適合之該職銜或該等職銜。
127.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從事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28.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一名成員出任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下)副主席須擔任董事會會議主席，惟倘並無選舉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願意行事，則出席之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該會議之主席。公司細則第100、120、121及122條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變動後，將適用於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職位之任何董事。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29. 董事會可依其為適當之方式舉行會議、宣布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就其自身(如為董事)及就其作為委任人之各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不得令僅有一人親身出席之會議構成法定人數)，其投票權可累積，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出其所有票數。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而參與該會議須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130. 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秘書應董事要求亦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通告須按各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電子地址，以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給各董事及替任董事。位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缺席或擬缺席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缺席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但該通告無需早於向並非如此缺席之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發出。董事可預先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之通告。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如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地址、電子地址或電話號碼以供向其發出通知，則在該失誤持續期間無權收取向其發出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通知。
131. 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132. 當時其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一般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3.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由董事會成員及有關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定。
134.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35.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會議之議事程序，將受公司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33條施加之任何規定所代替。

136. 儘管其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資格，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任何擔任董事職務之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之成員。
137.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公司細則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38. (A) 全體董事(因當時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且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並進一步規定無任何董事知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之任何反對。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B) 由一名董事(可為相關書面決議案之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條公司細則(A)段所述任何事宜簽署之證明書，在依賴該證明書之人士未有明示相反通知之情況下，為該證明書所述事宜之不可推翻證據。
- (C) 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就本條公司細則目的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儘管有前述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斷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務，不得以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通過。

會議記錄

139.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職員之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33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列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議事程序進行之會議之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之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最終證明，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 (C) 董事在備存股東名冊、出示及提交該股東名冊副本或其摘錄方面須適當地遵守公司法條文。
- (D) 由或代表本公司保管之公司細則或法規所規定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目或其他賬冊可以精裝書造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記錄，其中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之原則下)通過磁帶、縮微膠片、計算機或任何其他非手工操作系統方式記錄該等資料。在不使用精裝書之任何情況下，董事須採取足夠之預防措施，以防範偽造及令文件容易偵測。

秘書

140.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如此委任之秘書可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任何合約項下權利之情況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之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名或以上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或高級職員可代表該法團或機構行事宜或簽署。
141. 秘書職責由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規定，連同董事會可不時訂明之其他職責。
142. 法規或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人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43. (A)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備有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印章之保管未經董事或就此獲董事授權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B) 凡加蓋印章之任何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親筆簽署，或由兩名董事簽署，或由董事會為此目的委任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之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該等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毋須其機械複製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立，即使沒有上述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複製簽署。

144.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之授權書，按其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公司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為期及受限於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而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正式蓋章之印章。

146.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之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47.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以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之人士、以及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文件認證

148.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之高級職員，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有關其他高級職員須被視為如上所述本公司獲授權之高級職員。

- (B) 任何宣稱經如此認證的文件，或任何本公司、董事會、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其摘錄(如上所述)並經如上所述核證之文件，即為使所有信賴該文件而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證明經認證之文件(或倘經如上所述認證，則經如此認證之事項)為真確，或(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之任何會議記錄為妥為召開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準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副本為其正本之真確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摘錄已妥善摘錄，並為其摘錄自之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真確準確記錄。

儲備之資本化

149.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建議下，可決議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資本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法律上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條文所限)或毋須就繳付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之任何股份之未分配溢利或股息之撥備撥作資本。因此，該等部分如按分派股息之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有關部分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按上述比例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之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悉數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分及以另一種方式繳付另一部分；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動用以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以及法規允許或不禁之其他用途。

- (B)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進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將該筆款項用於繳付將配發予以下人士之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受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協會、合股公司、信託、非註冊協會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之僱員（包括董事），於根據任何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其他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或(ii)任何與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其他安排之運作相關而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
- (C) 每當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撥充資本之儲備、溢利及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分配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該資本化生效之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零碎權益或將其調高或調低，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按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參與資本化發行之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協議，就該資本化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原則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接納將配發及分派予彼等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
- (D) 公司細則第156條(E)段之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進行資本化之權力，猶如該條文適用於授予選擇權，而可能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東。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50. 公司細則第152(C)條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按公司法釐定)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51. (A) 在公司細則第152條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利潤情況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利潤足以支持，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合適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 (C) 董事會亦可額外不時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金額、日期及從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中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進行，而本條公司細則(A)段有關董事會權力及豁免責任之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之宣派及支付。
152. (A) 倘支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付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低於其負債，則不得支付該股息或作出該分派。

- (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但不影響本條公司細則(A)段)，倘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乃由本公司於過往日期(不論該日期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則由此自該日期所產生之利潤和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全部或部分結轉至收入賬戶，及可作為本公司所有目的之利潤或虧損，並可相應撥至股息。除上述者外，倘任何股份或證券乃以附有股息或利息購買，則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視為收入，而不必強制性將其資本化或其任何部分，亦不必將其用於抵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之賬面成本。
- (C) 在公司細則第152(D)條規限下，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以下方式宣派及支付：倘股份面值為港幣則以港幣，倘股份面值為美元則以美元；惟倘股份面值為港幣，則董事會釐定倘為任何分派之情況下，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由董事會所選擇之任何其他貨幣接受分派，貨幣兌換乃按董事會釐定之匯率兌換。
- (D) 倘董事會認為，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之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之數額太小，以致向該股東以有關貨幣作出支付時並不可行或就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過分昂貴，則此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倘此舉可行)按董事會釐定之匯率兌換，並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之地址所示)之貨幣支付或作出。
153.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告須透過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地區及按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154. 本公司毋須承擔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55.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決議以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已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上述該種或多種方式（不論給予或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任何權利）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及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釐定零碎配額須匯總及出售，而所得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參與股息之股東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該等文據及文件須為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參與股息之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協議，就該股息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須為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即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行動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切實際，或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耗時或昂貴（不論絕對值或相對於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之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之權益僅為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董事會行使本條公司細則項下酌情權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156.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方法一

(i) 該股息須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全部或部分支付，如此配發之股份須為與承配人已經持有之股份相同類別，惟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須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之程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之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項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該儲備金）），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或方法二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如此配發之股份須為承配人所已經持有之一類或多類股份之相同類別），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之任何未分配溢利或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之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該儲備金），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之面值總額，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股本。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條文規定所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並由承配人所持有之股份（因配發而獲得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之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布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公司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之條文或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參與該資本化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就該資本化及附帶事宜作出規定，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公司細則(A)段之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公司細則(A)段項下之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57.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待運用期間，董事會亦可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包括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證券或就收購其本身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從而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之任何投資。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58.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之整個期間內未繳足之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159.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160.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之股款，惟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61.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股份轉讓並不同時（就本公司而言，但不影響轉讓人與承讓人相互間之權利）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62.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其他應付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出具有效收據。

16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認股權證、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通過郵遞寄送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之每張支票、認股權證、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其抬頭人須為收件人，或就上述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而言，以有權收取之股東為受益人，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之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妥為解除責任，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中之任何背書似為偽造。每張上述支票、認股權證、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須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之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風險。為免疑問，任何以現金應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64. 所有已宣派但未領取達一年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任何項目變現之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進行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被領取為止，且不論本公司任何簿冊有任何記項或其他情況，本公司不得就其成為受託人。所有已宣派但未領取達六年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任何項目變現之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而於沒收後，應復歸本公司，且倘其中任何項目為本公司之證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其所得款項應絕對歸本公司利益。

記錄日期

165.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某一特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某一特定日期之某一特定時間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作出該股息或其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的前一日；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之權利。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款須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投票之股東、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利潤或其他可供分派儲備或賬目之分派，以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要約或授予。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166.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決議，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倘如此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付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分派該等盈餘款項。

週年申報表

167. 董事會須編製或促使編製此等週年或其他申報表及根據法例可能須予作出之資料呈報。

賬冊

168.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列示及解釋其交易。

169.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或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惟法例規定之該等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
170.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法例所賦予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法院指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1.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例之要求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且只要本公司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下有任何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賬目須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審計，並須在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此點。
- (B) 本公司每項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一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載入或附於其內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交本公司每名股東、每名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細則條文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公司細則不規定須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之聯名持有人，但任何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在申請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後免費收取一份副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其規例或慣例當時所需數目之該等文件副本。

-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向已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而非完整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股東發送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必須連同核數師報告及通知，告知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其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發送予已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之股東。

核數師

172. (A)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條款委任，及該等委任之條款及年期及彼等在所有時候之職責均按照公司法條款進行監管。
- (B) 成員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就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任命，在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上述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而如此獲委任之核數師須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委任，酬金須由股東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釐定，惟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之工作。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核數師之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而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C) 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非常決議案在任何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之，並須於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替代其完成餘下任期。
173. 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所需之該等資料，而根據法例之規定，一名或多名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賬目、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向股東作出報告。

17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寄發副本予退任核數師之要求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
175. 受公司法條文所限，就真誠與本公司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任何出任核數師之人士所從事之所有行為將具效力，儘管其委任有瑕疵或其於獲委任時未合資格獲委任或隨後失去資格。

通知

176. (A) 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將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規定須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發出，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出或提供：
- (i)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ii)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郵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顯示之登記地址，或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iii) 以專人送達或留交予上述地址；
 - (iv) 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要求進行；
 - (v)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該人士可能根據公司細則第176(C)條提供之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vi) 在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vii)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及符合之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使其可供該人士查閱。
- (B)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知，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通知。
- (C) 每名股東或有權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條文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
- (D)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細則條文之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71及176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中英文雙語提供，或在任何成員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向其提供。

177. 任何股東倘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位於相關地區之地址，而該地址可視為安排發送通知之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通知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如有空郵服務)，則須以預付郵資方式以空郵發出。

178. 任何通知或文件：

- (A) 倘以郵遞形式送達或交付(如適用，以空郵方式寄出)，則於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郵寄投遞翌日視作已經送達；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並郵寄投遞即屬足夠，而由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有關該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郵寄投遞之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發出，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

- (C) 倘在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發布，須被視為於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在相關網站出現當日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送達之視為日期應按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
 - (D) 倘以公司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於指定報章或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除外），則於親身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發送、傳輸或發布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有關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發布之事實及時間之書面證明，乃為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 (E) 倘以於公司細則所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須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79. 本公司可按公司細則第176條規定之方式，或以下列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以其姓名，或以已故者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之職銜，或任何類似描述，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該地址或電子地址之前）按若未發生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本可發出通知或文件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180. 任何人士藉法律之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一切通知所約束。
181.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按公司細則第176條規定方式送達或發給任何股東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公司細則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82. 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書寫或印刷或電子形式進行。

資料

183. 任何股東(而非董事)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關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之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清盤

184. (A) 在公司細則第184(B)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呈請本公司清盤。

(B) 本公司將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85.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之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按其佔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將以盡量償還所欠款額為原則進行分配，損失數額將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所佔繳足股本比例承擔；然而，須受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之規限。

18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屬自願或經法院命令或批准)，清盤人可於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及可就此對將按上文所述分派任何一類或以上財產設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個類別股東內各個股東間分派之方式。清盤人可透過類似授權，將資產之任何部分交付予清盤人(透過類似授權)認為適當及以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概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有任何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

187. 除非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因法規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當時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受託人(如有)，不論現任或過往，已行事或正在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在執行其各自職位或信託之職責或推定職責期間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成本、費用、虧損、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彼等自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另作別論。彼等亦無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彼等任何一方之行為、收款、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收款，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虧損、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彼等自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彼等之利益，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文書，以彌償本公司及／或當中指名之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就該等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彼等違反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而可能或遭受之任何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

未能聯絡之股東

188.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164條所享權利及公司細則第189條條文之情況下，倘有關股息配額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配額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有關股息配額之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適用於股份分派(現金除外)之證書及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以及分派變現之所得款項。

189.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於以下情況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 (i) 於下文第(ii)分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或倘刊登多於一次，則為首次刊登)前之十二年期間，就有關股份至少有三項股息或其他分派已到期應付或已作出，而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未獲認領；
 - (ii) 本公司已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或倘刊登多於一次，則為首次刊登)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
 - (iii) 本公司在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獲悉有任何有關該股份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之跡象；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其有意進行該出售。
- (B)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登記持有人或透過轉讓而有權取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立。買方無須監察購買款項之用途，而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得因任何有關出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結欠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債務。不論本公司在其任何簿冊中作出任何記項或其他情況，不得就該債務成立任何信託，亦無須就該等債務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無須核算可能用於其業務或其他合適用途之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於法律上屬喪失能力或無行為能力，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銷毀文件

190.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銷毀文件：

- (A) 於任何股份註銷當日起滿一年後，可於任何時間銷毀該等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之任何股息授權、變動、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當日起計兩年後，可於任何時間銷毀該等授權、變動、註銷或通知；
- (C) 於股份過戶文件登記當日起計滿六年後，可於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已登記之股份過戶文據；及
- (D) 於首次載入股東名冊當日起計滿六年後，可於任何時間銷毀已載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假設每份據此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據此銷毀之過戶文件均為正式及適當登記之有效及生效文件，以及任何其他據此銷毀之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載詳情為有效及生效文件。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條公司細則之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需就某項權利要求保留有關文件之情況下銷毀該文件；
- (ii) 本條公司細則內容不得理解為向本公司加諸有關於上述情況之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於任何情況下無法達成上述第(i)項之條件而向本公司加諸之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公司細則凡提述有關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文件。

常駐代表

191. (A) 倘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無兩名董事通常居於百慕達，及並無一名通常居於百慕達之董事及一名通常居於百慕達之秘書，或並無一名通常居於百慕達之秘書及一名常駐代表，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委任並單獨保留一名通常居於百慕達之常駐代表作為其常駐代表。常駐代表須在百慕達維持一個辦事處並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常駐代表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該等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 (B) 董事會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為能夠遵守公司法規定而可能要求之文件及資料，包括：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於百慕達備存之所有賬目記錄；
 - (iv) 為證明本公司於公司法所界定之指定證券交易所持續上市所需之所有有關文件；及
 - (v) 載有本公司董事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名冊。

認購權儲備

192. (A) 根據公司法，如於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所進行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i) 由該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公司細則條文所設立及其後（於本條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備存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並須於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動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規定時用作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或於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與

(bb) 於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於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條文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及

(iv) 如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付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於法例准許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賬目及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於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該證書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之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存置該等證書之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於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公司細則(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C)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之條文。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金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之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於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股額

193. 倘以下條文並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例不符，則該等條文將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i)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
- (ii)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須遵照之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股額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彼等為適當之可轉讓股額之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之零碎股額，惟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轉換為股額前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iii) 股額持有人將按其持有之股額數目，享有該等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所具有有關股息、於清盤時獲分資產、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之權利、特權及利益，惟按股額數目(倘以股份形式存在)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享有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之權利者除外)則另作別論。
- (iv) 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公司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等詞亦指「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支付企業行動所得款項及電子指示

194. 在適用法律允許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之範圍內，本公司須：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上市規則賦予涵義之「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回覆，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任何會議之指示，如會議出席意向、代表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覆)通過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方式及須遵守之合理認證措施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通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支付任何企業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企業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之款項，如股息及其他權益之分派、就供股、公開招股及向指定組別持有人優先作出之要約之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之退款，以及有關收購及私有化之付款)。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95.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促進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通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本公司可採納任何現有或日後開發之技術、系統或方法以供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惟該採納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代表委任指示及分派企業行動所得款項)，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兼容。公司細則中任何有關發行、持有或轉讓證券(包括股份)或有關股票之條文，應解釋為在百慕達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